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3-031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华联，股票代码：000620，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4月20日、2023年4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除公司前期已公告信息外，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

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70,500万元至-74,9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3.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上述业绩预告为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的初步估算，2022年度实际财务状况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三）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拟以公司不能按时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